

類 科：宗教行政

科 目：宗教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宗教團體欲邀請外籍人士來臺進修或攻讀學位，須依據那項規定辦理？欲提出申請之宗教團體須符合那些規定？其研修年限以及申請延長之相關規定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倘若國內某私立大學欲從事宗教公益慈善活動，可依據內政部那一項要點申請經費補助？該要點的宗旨、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各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請說明作為宗教組織的寺廟和教會與「非營利組織」的差異是什麼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試以「內在信仰自由」、「表達信仰自由」和「從事宗教活動自由」三方面申論我國憲法第 13 條「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」對個人或宗教團體的保護法益。（25 分）